2022年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 明

募集说明书摘要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项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www.ndrc.gov.cn）和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期债券已在国家发展改革委注册，公司过往所发债券信息披露情况和公司债信评级报告等信息，并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发行人承诺其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并已签字确认。

发行人不承担或对融资审批、本期债券不设担保等方面的责任。

主承销商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惯例，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被浙江浙经律师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摘要不歪曲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发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投资者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交易、质押、回购、信托、担保、设立债券投资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型理财产品、债券型信托计划、债券型资管计划、债券型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债券型证券公司集合理财计划、债券型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债券型证券公司直投子公司投资债券、债券型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投资债券、债券型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债券型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债券型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债券型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直投